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新華電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家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家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C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新華電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56）

- (1)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
本公司購回本身之股份；
- (2) 建議重選董事；
- 及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6樓2601-260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自其公佈日期起將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登載七日，以及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cnctv.hk>登載。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基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為高之市場波動風險，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創業板之特色.....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4
重選董事	5
股東週年大會.....	6
責任聲明	6
推薦意見	6
一般事項	7
其他事項	7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重選董事之詳情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召開及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6樓2601-2605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建議重選董事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而「細則」指組織章程細則其中一條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不時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新華電視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356)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之一般授權，所涉及股份不得超過於股東通過有關授出該項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所有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股份之購回授權，所涉及股份最多不得超過於股東通過有關授出該項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不時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進業土木」	指	進業土木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十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乃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進業水務」	指	進業水務建築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六年二月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乃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CNC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新華電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56)

執行董事：

吳錦才先生
李鑿麟博士
鄒陳東先生
簡國祥先生
謝嘉軒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李永升先生
梁慧女士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26樓
2601-2605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靳海濤先生
王忠業先生
侯志傑先生
朱兆麟先生

敬啟者：

- (1)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
本公司購回本身之股份；
(2)建議重選董事；
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數項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及(ii)重選董事。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重選董事之決議案以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資料。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擬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即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或相關股份(不包括透過供股或按照為本公司僱員或董事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而設立之購股權計劃或按照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或訂立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總額不超過於授出一般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之20%。

此外，將進一步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擴大一般授權，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為限之股份。購回授權詳情於下文進一步詳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261,470,357股。待通過批准一般授權之決議案後，並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內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將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452,294,071股股份。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股份(即購回授權)，總額不超過於授出購回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待通過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後，並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內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可購回最多226,147,035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分別於自批准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之期間(「有關期間」)持續生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或購回授權(視情況而定)。

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之所有必需資料，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須輪席告退，惟每名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組織章程細則第84(2)條進一步規定，退任董事將有資格膺選連任，而自上次膺選連任或獲委任後任期最長之董事須輪席告退。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行董事會之新增人選之董事，任期直至首次股東大會(就填補臨時空缺而言)或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就新增董事會人選而言)為止，而屆時將符合資格於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王忠業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鄒陳東先生、李鏊麟博士、簡國祥先生及靳海濤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6A條，倘有關膺選連任及委任須待股東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批准，上市發行人須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所規定於有關股東大會之通告或隨附通函內，向其股東披露建議膺選連任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之新董事之詳情。上述五名退任董事之所需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6樓2601-260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數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重選董事。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所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就股東週年大會之結果作出公佈。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之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當中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建議重選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一般事項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新華電視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錦才
謹啟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本附錄一為向全體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內容有關就授予建議購回授權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本說明函件載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08條及其他相關規定所需之所有資料，載列如下：

1. 可購回之股份數目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2,261,470,357股計算，本公司可於通過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後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期間，購回226,147,035股股份（佔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

2. 建議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以便董事在創業板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購回股份可（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盈利。

購回授權僅在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始行使。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

3. 資金來源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開曼群島法例規定，購回股份支付之有關資本金額僅可從本公司之溢利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進行撥付，或根據開曼群島法例並在其規限下從資本中撥付。購回時應付之溢價金額，僅可從本公司之溢利或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所述方式於購回股份之前或之時從股份溢價賬中撥付。本公司將不會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聯交所不時之交易規則所規定之結算方式以外之其他方式，於創業板購回股份。

4. 行使購回授權之影響

倘購回授權於有關期間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而言)。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對董事不時認為就本公司而言乃屬適合之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5. 權益披露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就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盡悉)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6.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就適用情況而言，彼等將按照組織章程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7.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中所佔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

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程度，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具備收購守則賦予之涵義)之股東均可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或32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所深知，以下股東於當時已發行股份中擁有逾10%權益。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根據購回授權授出之權力購回股份，則該等股東於股份之權益總額將增加至下表最後一欄所載之概約百分比：

股東名稱／姓名	股份數目	股權 概約百分比	倘購回授權獲 全面行使之 股權概約 百分比
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有限公司(附註)	678,417,296(L)	29.99%	33.33%
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有限公司(附註)	678,417,296(L)	29.99%	33.33%

(L) 指好倉

附註：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有限公司由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有限公司全資實益擁有。因此，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有限公司被視為擁有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有限公司所持有的678,417,296股股份的權益。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仍維持不變，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有限公司應佔之股權會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33%。該增加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然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任何上述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或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降至低於規定最低百分比25%。

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全面購回將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8. 本公司並無購回股份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任何股份。

9. 關連人士

並無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10. 股價

以下為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每月在創業板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三年		
六月	0.90	0.66
七月	0.77	0.60
八月	0.75	0.68
九月	0.70	0.64
十月	0.81	0.65
十一月	0.91	0.72
十二月	1.47	0.89
二零一四年		
一月	1.27	0.43
二月	0.59	0.45
三月	0.51	0.37
四月	0.49	0.40
五月	0.44	0.22
六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35	0.23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1) 鄒陳東先生(「鄒先生」)

鄒陳東先生，45歲，為本集團行政總裁，負責監督整體項目管理及日常經營。鄒先生為新華社主任記者。鄒先生於一九九零年於中國人民解放軍南京政治學院新聞系畢業及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新華社。彼於一九九一年任西藏人民廣播電台及西藏電視台記者、於一九九四年任中國中央人民廣播電台記者、於二零零一年任新華社解放軍分社駐西藏記者及於二零零七年任職上海證券報新聞總監。鄒先生現任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有限公司董事。鄒先生於傳媒業擁有約20年經驗。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與鄒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初步期限為三年，並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鄒先生有權收取年薪708,000港元，而彼亦符合資格享有酌情花紅，金額將由董事會經參考鄒先生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當前市況而釐定。

在過去三年內，鄒先生並無於任何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鄒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鄒先生已確認，概無有關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之資料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2) 李銓麟博士(「李博士」)

李銓麟博士，51歲，董事會副主席，負責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李博士於金融業，特別是合併收購方面擁有逾17年經驗，且有逾12年在中國參與不同投資項目的經驗。李博士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北京市委員會政協委員、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北京市順義區委員會委員、北京海外聯誼會理事、東華三院總理(由二零零九年至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中央政策組非全職顧問、灣仔中西區工商業聯合會創會主席，以及李銓麟博士慈善基金會創會主席。李博士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為麗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004)之副主席兼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日至二零一三年八月六日獲委任為主席及行政總裁，並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六日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與李博士訂立服務合約，初步期限為三年，並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李博士有權收取年薪12,000港元，而彼亦符合資格享有酌情花紅，金額將由董事會經參考李博士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當前市況而釐定。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在過去三年內，李博士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博士被視為於140,000,001股相關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19%)中擁有權益。該相關股份乃關於本公司透過發行予李博士實益擁有之一間公司之可換股票據。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李博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李博士已確認，概無有關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之資料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3) 簡國祥先生(「簡先生」)

簡國祥先生，49歲，為本集團之創辦人。簡先生分別於一九九六年及二零零零年成立進業水務及進業土木，並自彼等成立起成為該兩家公司的董事。簡先生擁有逾21年處理各類土木工程項目的經驗。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與簡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初步期限為三年，並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簡先生有權收取年薪12,000港元，而彼亦符合資格享有酌情花紅，金額將由董事會經參考簡先生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當前市況而釐定。此外，簡先生已經與進業水務訂立一份僱傭合約，擔任進業水務董事，連續任期由一九九六年二月六日起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十日之書面終止通知或支付三十日薪金作代通知金為止。

在過去三年內，簡先生並無於任何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簡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

除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簡先生被視為於220,59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9.75%)中擁有權益。除本通函披露者外，簡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簡先生已確認，概無有關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之資料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4) 靳海濤先生(「靳先生」)

靳海濤先生，60歲，於企業管理、投資、融資及資本市場運作擁有逾30年經驗。彼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出任主席。彼現時為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00017)、廣州珠江實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00684)及深圳市特爾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02213)之董事。於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零年期間，靳先生曾為深圳賽格集團有限公司之副總經理及深圳賽格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00058)之副董事長兼總經理。此外，靳先生為深圳市投資商會常務副會長、深圳市金融顧問協會執行副會長及溫州市投資協會名譽會長。彼為國家科技部科技經濟專家委員會專家。彼於華中理工大學取得工學(管理學)碩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與靳先生並無簽訂任何服務合約。靳先生之任期為三年，並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彼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120,000港元。

於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在過去三年內，靳先生並無於任何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靳先生已確認，概無有關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資料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5) 王忠業先生(「王先生」)

王忠業先生，46歲，一九九零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持有會計專業文憑，並於一九九八年於中國北京大學獲得法律學學士學位及於一九九九年於香港中文大學獲得理學碩士學位。王先生於核數、會計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王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王先生曾於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任職六年及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任職超過十三年，於離任前為香港交易所上市科高級經理。王先生曾任職為一間持有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有效牌照之金融服務機構之企業融資部副總裁約四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與王先生並無簽訂任何服務合約。王先生之任期為三年，並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彼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120,000港元。

在過去三年內，王先生並無於任何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王先生已確認，概無有關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資料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CNC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新華電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5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新華電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6樓2601-260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鄒陳東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李銓麟博士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簡國祥先生為執行董事；
 - (d) 重選靳海濤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王忠業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一般性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與否)股本之面值總額(但因以下除外(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之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之公司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之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任何股份)，不得超過下列各項之總和：
 - (aa)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及
 - (bb)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根據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於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購回之本公司任何股本之面值(最多相等於通過第5項決議案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董事之授權；

「供股」乃指於董事所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股份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有權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有權在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就零碎配額或於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指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確定該等限制或責任存在與否或其範圍而可能涉及之費用或延誤而作出豁免或另作安排)。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一般性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公司法及所有其他有關之適用法例，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於其上市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依據(a)段之批准可購買之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董事之授權。」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授權董事就該決議案(c)段(bb)分段所述之本公司股本而行使上文第4項決議案(a)段所述之權力。」

代表董事會
中國新華電視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錦才
謹啟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26樓
2601-2605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該股東。倘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與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就上文擬提呈之第2項決議案而言，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就上文擬提呈之第4及第6項決議案而言，正在就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尋求股東批准，以授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董事現時並無計劃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惟可能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股東可能批准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將予發行之股份除外。
5. 就上文擬提呈之第5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獲賦予之權力，以在彼等認為對本公司股東有利之適當情況下購回股份。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必要資料使股東可就擬提呈之決議案投票作出知情決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